

关于 2024 中国网球公开赛外围场地电视转播公共信号制作 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的补充说明

- 1、**获取采购文件：**6 月 28 日-7 月 8 日均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2、**报名时间：**6 月 28 日-7 月 8 日均可报名应标，报名需将响应文件“附件 1:报名登记表”电子扫描版文件发送至采购联系人邮箱，原件随响应文件于磋商会议开启时提交至采购人处；

3、磋商会议：

初步评审：2024 年 7 月 11 日 14 时（暂定）；

二次评审：在参与第一次谈判的供应商超过五家的情况下，我公司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初评分数（不含价格部分打分）予以排序，排名在前五名的候选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谈判；时间另行邮件通知；

- 4、**相关通知下发：**7 月 8 日报名结束后报名登记表提供的电子邮件信息将作为唯一通知渠道。会议时间、相关通知、后续安排、磋商结果等内容将统一下发；

5、关于应标企业资质的补充要求：

应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应标企业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应标企业 5 年内（2019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应具有承接国际级或国家级网球赛事电视转播公共信号制作经验（以实际赛事执行时间为准），或其他国际级体育赛事电视转播公共信号制作经验；

6、应标企业资质要求中关于信誉要求说明：

无需应标企业提供要求内对应网站的查询记录或截图材料，仅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可；

- 7、**企业提供的大型体育赛事服务经历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服务赛事年份、时间、委托人及受托人信息（其中受托人须与本服务应标人法律主体一致）；国际、国家级服务经历累计得分，但同一赛事多

年服务不累计得分（例如：多次承担同一国际级网球赛事公共信号制作工作的，记 6 分，承担不同国际网球赛事公共信号制作工作的，可重复记分；多次承担同一国家级网球赛事公共信号制作工作的，记 4 分，承担两项不同国家级网球赛事公共信号制作工作的，记 8 分；国际级和国家级赛事合计封顶 10 分；其他公共信号制作经历，每一项记 2 分，封顶 10 分）；

8、企业提供的核心团队人员履历，须明确证明：该成员以相同工作内容参与赛事服务（例如：导演人员提供国际赛事工作证件、感谢信件、工作照片等，证件或信件中须明确表明该人员在赛事服务过程中承担电视转播公共信号工作岗位职责）；

9、核心设备资产证明：应标企业所提供的核心设备资产证明应为公共信号制作过程中所需要的必要核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切换台、摄像机、调音台、音视频矩阵、），耗材、线材等辅助设备不计入（线缆、转换器、收纳设备等），该项打分仅计算证明材料数量，不参考设备单价因素

10、额外加分项：仅限有助于提升公共信号制作水平、质量、效果的其他服务内容，不包括宣传推广类资源内容；